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盈利預告**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董事會茲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如下：

**最新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未經審核帳目」)，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該未經審核帳目，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盈利之中約港幣2.70億元為本集團債務重組的收益。債務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此外，計及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 (「京西歐洲」)及其附屬公司(京西歐洲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西歐洲集團」)的業績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69億元的盈利貢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京西歐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不過，由於本公司及京西歐洲集團同屬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所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購事項屬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

務合併，並應以合併基準入賬。因此，編製該未經審核帳目時會視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京西重工獲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完成，而京西歐洲集團於其後之盈利亦於本公司之帳目內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初重組完成前已經營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港幣1.48億元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及邊際利潤下跌，以及就該分部進行減值所致。管理層考慮到該分部的表現，決定有關公司通過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來撤出該分部的投資。現時，管理層會集中加強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該未經審核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